

附件一：

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桃園陽光劇場場地試辦計畫申請表								
			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計畫名稱								
申請單位				負責人				
申請單位	聯絡人			電話				
	傳真			電子郵件				
	地址							
使用空間 (可視計畫內容複選)		用途		流行音樂展演活動	影視相關文創產業活動	文化藝術活動	其他	
		桃園陽光劇場	場內(舞台區、觀眾草皮區及人行步道區)					
			場外					
實施期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年__月__日 - 111年__月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年__月__日 - 112年__月__日 (不足可自行新增，不得超過1個月或加總31個日曆天)						
總經費				自籌經費				
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(必填)								
計畫要項								
計畫內容摘要		(本表格可視內容自行擴增)						

本人

同意依「桃園陽光劇場場地試辦作業要點」規定申辦並遵守桃園陽光劇場相關規定(包含 COVID-19 疫情防疫措施、場地使用、消防安全及草皮養護等)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

申請人：

(請簽章)

附件二：

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

111 年度 桃園陽光劇場場地試辦計畫

申請書

申請單位： (請用印)

申請日期：

註：本申請書含附件請準備 1 式 8 份並用印，於左上角以迴紋針(夾)夾住即可，請勿加上特殊裝訂

(參考格式如下)

- 一、計畫緣起
- 二、計畫目標
- 三、計畫內容 (請包含「團隊之回饋辦法」)
- 四、行銷方式
- 五、人力分工
- 六、計畫經費
- 七、預期效益 (請包含「計畫未來年度之延續性與效益說明」)
- 八、附錄(請附申請單位近三年辦理活動實績)
- 九、安全維護計畫(含疏散動線)